

以前,在北京城的街头,常有抱着一摞报纸卖报的人。他们大多是上了年纪的老人,卖的一般是晚报。也有卖冰棍的老太太推着装着冰棍的小车,捎带脚地卖晚报。那时候,一张晚报才卖两分钱,卖报人的赚头微薄,却乐此不疲,毕竟“苍蝇腿也是肉”。

黄昏时候,下班回家来来往往的人多,报纸很好卖,映着晚霞的卖报人和买报人的脸庞,很是温馨。街头有了报刊亭之后,虽然卖报的人少了,但依然有,依然是城市的一景。记得上个世纪六十年代,晚报上还刊登过一幅卖晚报的老婆婆的画,配有诗人彭龄写的一首诗。街头卖报,确实是城市的一首诗。

1976年,我的一个中学同学刚从北大荒回到北京。我比他早回来几年,在一所中学当老师。他待业在家,一时没找到工作。为了维持生计,他每天黄昏时分去卖晚报,一份报纸能赚两三分钱。虽说赚得少,但也算有个营生,能有点进项,聊补家用。

我们两家挨得很近,每天从学校下班回家之后,没事的话,我会和他一起到街头卖报。那是一条老街,街头对着喧哗热闹的大街,来往的人多,报纸好卖。那时候,没有手机,看晚报还是不少北京人的习惯:下班后的路上买张晚报,回家一边吃着晚饭,就着二两二锅头,一边看报,和眼下瞄几眼手机上的新闻或逗乐短视频一样,解解闷,散散心,或说说世间不平之事。

站在街头,我的嗓门儿比他大,使劲儿吆喝着。他的力气比我大,一摞

街头卖报

肖复兴

报纸死沉沉的,大多抱在他的怀里。日子过得虽然艰苦,卖报的那一刻,我们却很快活,就差唱起儿时的旧歌《卖报歌》。

有一天,突然刮起了大风。抱在怀里的报纸,被风吹跑了几张。他想去追风中飘飞的报纸,怀里的报纸又一张张被风刮走,像张开了翅膀的小鸟一样,纷纷扬扬地落在街头的角角落落。我们赶紧跑过去,弯腰一张张地捡报纸,却是顾此失彼,捡到这一张,眼瞅着又刮走另一张,按下葫芦

浮起了瓢,狼狈不堪。

正是下班的时候,很多路人帮助我们吧散落在街头的报纸一张不少地捡起来,递到我们手中。风依旧使劲儿地刮,我们依旧卖力气喊着卖报,人们依旧从我们手里买报,边走边看,走向四方归家的路。

以后的日子里,我听说过,也是风的缘故,街头发生过遗落苹果、牛仔裤等物品的事情。可惜有时候,这些物品并没有回到失主手中。我们怎么那么幸运,感受到街头那些素不相识的路人曾经给予的温暖。

如今,那个街头早已不在,二十多年前,拓宽的马路旁,盖起了一片漂亮的商厦大楼。

如今,街头再也见不到怀里抱着一摞晚报卖报的人了。

报刊亭,也都拆了。



●老树画画

海棠花开

老树

陌上新发青草,
燕子双双归来。
小园寂寂深静,
一树海棠花开。

夜樱更胜白日春

金洪远

剔透,像裹了一层柔光,花瓣通透温润,连细细的花脉都清晰可见。没有喧嚣,没有拥挤,只有满树繁花夜色中静静舒展,温柔又静谧。

更动人的是花下之人。几位不再年轻的女士,身着雅致的旗袍,披着柔美的丝巾,在樱花树下缓缓移步、轻声拍照。她们放轻了脚步,压低了语声,莺莺细语,生怕惊扰了这夜色里的春

光。灯光映在她们脸上,少了白日的匆忙,多了几分温婉柔美,人与花相映,反倒给夜樱添了一抹生动的暖意。我在心里轻轻叹一句:你们,都是懂美的人。

众人都爱赶白日的热闹,以为春光只在艳阳之下。却不知,夜色里的樱花,少了几分喧闹,多了几分清幽;少了几分浓烈,多了几分温婉。灯光点点,花影绰绰,这份美,更静、更柔、更耐人寻味。

原来最美的春色,从不用赶那闹哄哄的人潮。懂的人,自会在夜色阑珊处,遇见这独一份的、温柔到心底的春光。

这几日,家对面公园里的樱花开得正盛。一到白天,成簇的花树下便挤满了人,老老少少举着相机、手机,快门声此起彼伏。阳光下的樱花固然明媚动人,可置身人潮之中,挤挤挨挨的,反倒少了几分静心赏花的韵味。

我正觉意兴阑珊,邻居阿婆笑着凑过来悄悄说:“白天都是人挤人,夜里灯一亮,灯光秀里的樱花才真叫好看。”待到夜色渐浓,我再走进公园,顿时眼前一亮。

沉沉夜色做底,暖黄的灯光一层层漫开,轻轻洒在花枝上。白日里寻常的粉白花瓣,此刻被灯光映得晶莹

深秋夜,一只破败纸箱被悄然搁于诊桌。开箱刹那,众人皆惊——血泊中蜷着一团白影,长毛被半凝的血浆糊成硬壳,几乎辨不出颜色。左眼球完全脱出,悬荡颞侧;下颌骨歪斜脱落,骨盆尽碎。唯剩一只右眼,在血污中半睁,琥珀色的瞳孔缩如针尖,眼神空茫涣散,却透着一股死寂的忍耐。

紧急会诊后,宠物大夫们一致认为此伤情是人为虐待所致。我鼻子一酸,急令救治——仿佛救它,是为同类偿一份还不清的债。

血污拭净,方露清秀面容,本该是雪白蓬松的模样。忽念时值龙年,这猫竟已先成“独眼龙”,便唤它“大龙”,愿它有龙之坚韧,挺过此劫。

三次大手术,取目、正颌、接骨。每次麻醉方醒,它总静静卧于笼中,独眼望向笼门,目光从惊惧渐化作疲惫的温柔。后来,它开始用额头极

轻、极小心地蹭我的手指——那般谨慎的依恋,瞬间击穿我心中最柔软的角度。

两月后,它迁至二楼养护区。大龙总蜷在玻璃门边的角落,默然凝望厅中人来人往,目光尤其执着地追随着我。每当我经过,它的尾巴尖便轻

猫咪“大龙”

王静

轻一颤,不声不响,只是安静地等。进食时,它总远远候着,待群猫散尽,才悄然上前,乖得令人心痛。它仿佛深信,只有足够乖顺,才不会再被抛弃。

它日渐好转,步履渐稳,温雅如小绅士。我暗慰,苦难终尽,往后皆是安宁。

星期文库

苞米七“子”之四

苞米秆子

赵富

在我的记忆里,家乡的田野就像一片绿色的海湾,而苞米秆子便是这海湾里翻涌的主流。这些唱着生命主旋律的植物,总能串联起流年里的点点滴滴,带我们抵达那些藏在烟火岁月里的质朴故事的彼岸。

苞米苗抽穗拔节,长成挺拔的高秆,是它们成长蜕变的标志。到了晚秋时节,田野里的苞米秆子密密麻麻,个个挺着修长的身躯。此时的它们早已褪去了盛夏浓郁的翠绿,披上了金黄的外衣,在暖融融的秋阳下泛着淡淡的光泽。一阵秋风拂过,秆子们便相互摩挲着,发出沙沙的轻响,仿佛是在低吟着一首成长之歌。

在物资匮乏的年月里,农村孩子没什么玩具,广阔的庄稼地就是我们天然的游戏场。记得那回,正是苞米抽穗吐缨的时节,放学后几个伙伴一头扎进齐腰深的苞米地,玩得也不亦乐乎,欢笑声在空旷的田野上回荡。正要回家时,我们撞见了妇女队长和民兵排长谈恋爱。之前早有传闻说他俩在处对象,我赶紧低下头,假装没看见。倒是民兵排长先开口了:“你嘴要严,否则一脚把你屁股踢两瓣。”吓得我跑出苞米地,连头都没敢回。第二年,他和妇女队长结婚了,办喜酒时还特意喊了我去坐席。

我中学毕业那年,正是秋高气爽的时节。队长给我派了放马的活儿,我每天坐在壕沟边,一边看着马吃草,一边捧着借来的《青春之歌》读。不知过了多久,两匹调皮的小马竟钻进了旁边的苞米地,糟蹋了好大一片苞米秆。队长过来大喊一声,把我吓了一跳,扔下书就往苞米地里跑。当我圈回两匹小马后,那本《青春之歌》却被风刮到了水沟里,书页全都湿了。我眼泪汪汪的,那是我借的书,该怎么还呢?队长见我放马不专心,第二天就撤了我的马倌差事。

那时候,苞米秆子是庄户人家的主要烧柴。每到秋天,地里的苞米棒子掰完,人们就把苞米秆子一捆捆扎好,用大胶皮车拉回村,按户分上一两车,足够烧大半年了。所以说,没有苞米秆子,庄稼人就断了烟火;有了苞米秆子,庄稼人便灶火旺旺。这都是我从生活里摸出来的实在感受。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,苞米秆子的用场渐渐小了。虽说苞米的种植面积越来越大,可大量的秆棵却慢慢退出了农家的生活舞台。

一晃,我离开老家已经五十余载。可每次踏上家乡的土地,我总要到田野里看看苞米地,瞧瞧地头那一垛垛的苞米秆子,心底总会涌起一股难以言说的亲切感。那些静静伫立的苞米秆子,就像生活最忠实的记录者,任凭时光流转、岁月远去,我与苞米秆子有关的记忆和情结,都将永远珍藏在心底,成为我生命里最柔软的角度。